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11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　翔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惠雅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 年3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易字第5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之規定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本件第二審判決係於民國108年3月2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（上訴人住居原法院所在地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），算至108年4月15日止，即告屆滿，乃上訴人遲至108年4月29日始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，對被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